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鼎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焯蔓、程建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61,799,3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61,797,6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941,1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939,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61,79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票 1,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24,9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61,799,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24,941,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